

# 石家庄市裕华区公务员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干部股 (考核股)	负责全区公务员队伍建设，负责全招聘计划的统筹规划、申报工作；负责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工作；研究拟订公务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人民团体、群众团体机关和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区公务员年度统计工作；承担以区公务员局名义开展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有关工作；按规定承办全区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调配工作；负责公务员新录用人员任职定级、辞职、辞退等制度的组织实施；负责公务员登记、调任等申报工作。负责拟定全区公务员考核、奖励政策并组织实施。	1	贯彻落实公务员管理有关规定；负责全区公务员、选调生招录招聘计划的统筹规划、申报工作。	内部掌握、 不宜对外 公开
			2	负责制定、调整全区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工作。	
			3	负责全区人民团体、群众团体机关和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审核、申报工作。	
			4	负责全区公务员年度统计工作。	
			5	承担公务员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有关工作。	
			6	区直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调配。	
			7	公务员登记申报工作。	
			8	公务员辞职辞退的组织实施。	
			9	公务员调任申报工作。	
			10	负责公务员考核工作的综合管理和指导督导。	
			11	对综合表现突出或者问题较多的单位，适当提高或降低其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	
			12	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干部 监督股	负责全区公务员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指导检查；拟订公务员培训规划和制度，负责干部教育和公务员培训队伍建设；督促、指导街道（镇）和区直部门的公务员培训工作。对公务员法律、法规、政策贯彻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完善公务员惩戒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全区机关单位工资收入分配；负责全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待遇的政策指导和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疾病、工伤、生育停工期间待遇的政策指导和福利政策的组织实施。	1	完成中央和省委、市委下达的公务员培训调训任务。	内部掌握、 不宜对外 公开
			2	对全区公务员培训进行宏观指导，负责区级重点培训班次组织实施。	
			3	督促、指导街道（镇）和区直部门的公务员培训工作。	
			4	负责对全区公务员法律、法规、政策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负责统筹全区机关单位工资收入分配。	
			6	负责全区全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待遇的政策指导和组织实施。	
			7	负责全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规范性津补贴审核。	
			8	负责全区公务员工资统计工作、公务员年度工资调查。	
			9	负责全区公务员受奖励、处分、处罚后和疾病、工伤、生育停工期间待遇的政策指导和福利政策的组织实施。	

# 石家庄市裕华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改革股	负责联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织家庭文明创建和文明家庭评选管理；组织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推荐评选和宣传、管理工作；组织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创建和评选管理；管理裕华文明网；负责全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协调全区乡风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全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协调推进全国文明城市、省级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组织行业和窗口单位精神文明创建；组织“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和文明创建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协调推进文明旅游和诚信制度化工作。负责全区志愿服务活动的总体规划和协调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建设志愿服务站点，组织培训交流，宣传推介先进典型，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负责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开发管理维护工作；指导社会公益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联系市志愿服务基金会。负责协调全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统筹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创建，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各街道镇落实上级部署，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织文明校园创建和评选管理。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全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提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化旅游等方面改革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全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负责全区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印刷产品印装质量监督管理，承担有关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对印刷复制企业、出版物发行单位经营人员的政策法规培训；负责推动印刷、发行行业转型升级及新兴产业发展指导工作。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有关要求，做好新闻出版业管理政策的督促落实。负责全区院线放映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承担区“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区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文化体制改革方面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化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全区文化产业和动漫产业发展方针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议，协调督促全区重要文化产业政策的贯彻落实；规划指导协调推进全区重大文化产业（园区）项目；管理区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研究提出文化金融方面的政策建议；管理区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和文艺精品专项资金；开展文化产业项目认定等工作；开展文化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和招商推介活动；承担区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日常工作。	1	负责全区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的业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印刷产品印装质量监督管理，承担有关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对印刷复制企业、出版物发行单位经营人员的政策法规培训；负责推动印刷、发行行业转型升级及新兴产业发展指导工作。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有关要求，做好新闻出版业管理政策的督促落实。	
			2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承担区“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	负责协调全区电影放映行业管理监督；做好院线管理政策落实。	
			4	负责全区版权宣传工作；指导软件正版化工作。	

# 石家庄市裕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民族宗教股	负责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和方针政策。负责指导有关部门、有关领域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保障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负责流动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承办民族统计工作。依法对宗教行政事务进行管理，依法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促进宗教关系和谐，维护全区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1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和政策，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	
			2	负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的宣传	
			3	指导、协调监督宗教方面行政执法工作	
			4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5	负责综合性宗教事务及专项工作	
			6	负责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培训	
			7	开展协调民族宗教关系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	
			8	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意见建议	
			9	对辖区内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10	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11	负责民族统计工作	
			12	负责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佛教、道教事务管理工作和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13	负责联系宗教界代表人士相关工作	
			14	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5	依法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16	研究民族宗教领域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并参与有关问题的处置	
			17	负责民间信仰方面事宜	

# 裕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秘书股	1. 负责区政府领导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和服务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落实组织会议决定事项。2. 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工作要求。3. 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公务接待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的统一管理、修缮、物业服务等工作。4. 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负责贯彻落实全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5.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承担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6. 负责承办市政府任命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工作。	1	为区政府领导政务工作提供服务，承担有关活动组织协调和公务出访保障等工作。	
			2	负责区政府办公室与区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会议活动的协调联络。	
			3	负责区政府党组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	
			4	负责区政府中心组学习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	
			5	负责区政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	
			6	负责区政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配合上级做好对我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考核、考察工作。	
			7	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全区政府系统的值班工作。	
			8	负责全区重要紧急情况的信息接报及领导批示的督办、反馈等工作。	
			9	负责区政府主要领导、区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外出报备的办理工作。	
			10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秘书股	1. 负责区政府领导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和服务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落实组织会议决定事项。2. 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工作要求。3. 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公务接待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的统一管理、修缮、物业服务等工作。4. 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负责贯彻落实全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5.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承担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6. 负责承办市政府任命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工作。	11	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印信管理和使用工作。	
			12	负责与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的沟通联系。	
			13	负责区政府办公室综合性工作。	
			14	负责区政府办公室室务会、机关党组会等会议组织安排、议定事项督查督办工作。	
			15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	
			16	负责区政府办公室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17	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的统一管理、修缮、物业服务等工作。	
			18	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19	负责贯彻落实全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20	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	
			21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承担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2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股	1. 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和致函市政府各部门的公文，以及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2. 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请示区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审批。3. 组织起草区政府领导重要讲话及其他重要文稿。4. 根据区政府工作部署和区政府领导要求，组织专题调研，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5. 组织承办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议案和提请区政府任命工作人员的行政任免有关手续。	1	为区政府领导政务工作提供服务，承担文稿起草、批件、调查研究、有关活动组织协调、公务出访保障和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反馈等工作。	
			2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	信息股	1. 组织协调全区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的收集、管理工作，推动数据资源在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负责区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政务信息服务工作。2. 负责协调联络有关区政府新闻宣传、舆情回应等工作。	1	负责全区政务信息的收集、选择、提供、反馈工作。	
			2	负责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	
			3	负责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	
			4	制定全区数据资源管理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	
			5	组织协调全区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的收集、管理工作，推动数据资源在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	
			6	负责全区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人才培养等工作。	
			7	指导全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工作，促进全区数据资源产业发展。	
			8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督查室	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做好其他党中央领导同志、省委和市委主要领导批示件办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反馈工作；做好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反馈工作；做好区委主要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办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反馈工作；做好区委全会、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专题会议部署事项，区委重要工作安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反馈工作；做好事关全区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事件的督促检查及反馈工作；负责党中央领导、省委、市委和区委主要领导调研检查工作有关指示的督办落实及反馈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办理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党委系统督查业务培训；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分析研判、提出督查建议职能。加强对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注的重点工作、网络热点、舆情焦点的分析研判，向区委提出督查工作建议。指导督促全区督查工作职能。承担区委区政府督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牵头职责，指导监督各级各部门督查工作，视情开展再督查；负责推进区委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视情提出问责建议。统筹全区督查力量职能。根据授权，可以协调区政府督查机构力量，统一调度区直各部门和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方村镇党委、政府督查力量，围绕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重点工作开展联合督查。	1	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2	做好其他党中央领导同志、省委和市委主要领导批示件办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反馈工作。	
			3	做好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反馈工作。	
			4	做好区委主要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办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反馈工作。	
			5	做好区委全会、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专题会议部署事项，区委重要工作安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反馈工作。	
			6	做好事关全区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事件的督促检查及反馈工作。	
			7	负责党中央领导、省委、市委和区委主要领导调研检查工作有关指示的督办落实及反馈工作。	
			8	督促有关单位办理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	
			9	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	
			10	负责党委系统督查业务培训。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督查室	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做好其他党中央领导同志、省委和市委主要领导批示件办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反馈工作；做好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反馈工作；做好区委主要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办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反馈工作；做好区委全会、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专题会议部署事项，区委重要工作安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反馈工作；做好事关全区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事件的督促检查及反馈工作；负责党中央领导、省委、市委和区委主要领导调研检查工作有关指示的督办落实及反馈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办理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党委系统督查业务培训工作；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分析研判、提出督查建议职能。加强对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注的重点工作、网络热点、舆情焦点的分析研判，向区委提出督查工作建议。指导督促全区督查工作职能。承担区委区政府督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牵头职责，指导监督各级各部门督查工作，视情开展再督查；负责推进区委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视情提出问责建议。统筹全区督查力量职能。根据授权，可以协调区政府督查机构力量，统一调度区直各部门和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方村镇党委、政府督查力量，围绕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重点工作开展联合督查。	11	分析研判、提出督查建议职能。加强对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注的重点工作、网络热点、舆情焦点的分析研判，向区委提出督查工作建议。	
			12	指导督促全区督查工作职能。承担区委区政府督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牵头职责，指导监督各级各部门督查工作，视情开展再督查；负责推进区委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视情提出问责建议。	
			13	统筹全区督查力量职能。根据授权，可以协调区政府督查机构力量，统一调度区直各部门和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方村镇党委、政府督查力量，围绕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重点工作开展联合督查。	
			14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机要股	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日常公文办理。	1	负责承接各类公文的签收、登记、初审、承办、传阅、催办和答复等公文办理工作。	
			2	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的机要通信工作。	
			3	负责区政府办公室保密工作。	
			4	负责区政府办公室档案管理工作。	
			5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公开电话股	负责公开电话工作。	1	负责办理人民群众通过公开电话反映诉求事项。	
			2	拟订公开电话办理工作规则和管理、考核等各项制度，开展群众诉求工作的业务指导、综合协调及培训考核。	
			3	向群众征询我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4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外事股	负责全区外事综合管理工作。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涉港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外事、港澳工作的决策部署。	
			3	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因公出国、赴港澳工作，统筹管理我区邀请外国人来华签证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我区的涉外事务。	
			4	完成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8	政务公开股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考核评估全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考核评估全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四项
			2	承办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3	组织办理区政府政策解读有关事项。	
			4	组织开展相关业务研讨和培训。	
			5	承担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6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石家庄市裕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局日常公务工作，文电、信息、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政务公开、财务、人事劳资、固定资产管理；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	负责组织协调局日常公务工作，文电、信息、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政务公开、财务、人事劳资、固定资产管理。	
			2	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3	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综合规划股 (京津冀协同发展股)	1. 接受区委财经委员会直接领导，承担区委财经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财经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2. 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负责经济指标综合统计汇总工作，对全区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组织协调落实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体改工作；组织落实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负责编制落实区国民经济动员计划，完成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工作。推动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出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建议。拟订落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年度计划；推进产业对接工作；争取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资金、项目支持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	接受区委财经委员会直接领导，承担区委财经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财经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2	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3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负责经济指标综合统计汇总工作，对全区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规划股 (京津冀协同发展股)	1. 接受区委财经委员会直接领导, 承担区委财经委员会日常工作, 组织开展全区财经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2. 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 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 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负责经济指标综合统计汇总工作, 对全区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 组织协调落实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协调体改工作; 组织落实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 负责编制落实区国民经济动员计划, 完成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工作。推动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提出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建议。拟订落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年度计划; 推进产业对接工作; 争取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资金、项目支持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协调体改工作; 组织落实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	
			5	负责编制落实区国民经济动员计划, 完成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工作。	
			6	推动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提出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建议。	
			7	推进产业对接工作; 争取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资金、项目支持等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	投资项目股 (服务业发展股)	负责对固定资产投资指标进行监测、分析; 及时掌握了解建设项目信息, 提出相关建议; 组织建设项目申报中央、省预算内补助资金; 负责省、市重点项目申报、管理工作, 掌握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督导重点项目实施进度; 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研究拟订全区服务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推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监测分析全区服务业发展运行情况; 负责争取国家和省、市支持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 并监督项目实施。贯彻落实有关价格政策, 负责价格争议调节处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	负责对固定资产投资指标进行监测、分析。	
			2	及时掌握了解建设项目信息, 提出相关建议。	对应发改局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3项。
			3	组织建设项目申报中央、省预算内补助资金。	
			4	负责省、市重点项目申报、管理工作, 掌握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督导重点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投资项目股 (服务业发展股)	负责对固定资产投资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及时掌握了解建设项目信息，提出相关建议；组织建设项目申报中央、省预算内补助资金；负责省、市重点项目申报、管理工作，掌握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督导重点项目实施进度；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研究拟订全区服务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推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监测分析全区服务业发展运行情况；负责争取国家和省、市支持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并监督项目实施。贯彻落实有关价格政策，负责价格争议调节处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	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6	研究拟订全区服务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推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监测分析全区服务业发展运行情况。	
			7	负责争取国家和省、市支持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并监督项目实施。	
			8	贯彻落实有关价格政策，负责价格争议调节处理工作。	对应发改局权责清单中其它类第1项。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4	工业和信息化股 (环资和物资储备股)	负责组织拟订全区工业化发展战略、总体规划，指导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工作；负责监测分析工业经济统计和日常运行，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推动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促进工业领域两化深度融合；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协调发展；承担区淘汰落后产能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区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协调电力、燃气资源的保障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实施区级救灾物资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	负责组织拟订全区工业化发展战略、总体规划，指导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工作。	
			2	负责监测分析工业经济统计和日常运行，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3	推动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促进工业领域两化深度融合。	
			4	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协调发展。	
			5	承担区淘汰落后产能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6	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工业和信息化股 (环资和物资储备股)	负责组织拟订全区工业化发展战略、总体规划,指导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工作;负责监测分析工业经济统计和日常运行,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推动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促进工业领域两化深度融合;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协调发展;承担区淘汰落后产能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区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协调电力、燃气资源的保障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实施区级救灾物资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7	负责指导全区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	
			8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9	协调电力、燃气资源的保障工作。	
			10	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实施区级救灾物资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	
			11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2	负责我区流通领域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执法工作。	对应发改局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11项;行政强制类第1—2项;行政检查类第4—5项。
			1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	国防动员股 (人防股)	承担国防动员工作综合协调、建设规划、督导落实,承办国防动员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涉及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落实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人民防空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区人民防空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落实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防空警报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全区战时人口疏散工作。	1	国防动员工作综合协调、建设规划、督导落实以及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涉及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落实工作。	
			2	负责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十二、十三项;行政检查类第六、七项;其他类第二、三、四项。
			3	组织开展区直机关、指导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防空防灾避难场所,负责人防工程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国防动员股 (人防股)	承担国防动员工作综合协调、建设规划、督导落实，承办国防动员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涉及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落实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人民防空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区人民防空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落实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防空警报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全区战时人口疏散工作。	4	战时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和疏散地域（基地）等防护设施平战转换计划的落实，对遭空袭破坏的人民防空工程和疏散地域（基地）等防护设施进行抢险抢修。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十二、十三项；行政检查类第六、七项；其他类第二、三、四项。
			5	负责组织编制区级人民防空计划方案。	
			6	负责区人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7	负责制定人民防空训练演练计划，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训练演练和考核，指导群众防空组织整组、训练和遂行应急支援任务。	
			8	组织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工作。	
			9	负责战备信息执法检查。	
			10	战时负责人民防空行动组织指挥保障任务。	
			11	组织区级人民防空指挥所开设，协调保障指挥部人员进驻。	
			12	组织群众防空组织集结，做好遂行任务准备，组织开展防空袭斗争宣传动员工作。	
			13	组织开展全区战时人口疏散工作。	
			14	负责战时组织实施全区人民防空行动信息保障工作。	
			15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石家庄市裕华区教育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股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区域性教育规章制度、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2.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拟订教育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3.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综合管理和宏观指导全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验收；负责全区语言文字工作。4. 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区教育体制改革工作。5.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队伍建设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校务公开工作。6.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和维护稳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学校及周边环境治理、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7. 负责组织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8. 负责对外教育交流和合作工作。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维稳、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2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	
			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中小学教师调配及所属单位教职工招聘选聘工作；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校长队伍能力建设和专业化建设；承办教育系统区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	
			4	拟订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教育资源配置；负责编制高中段教育招生计划；负责全区学校项目管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教育基本信息、经费投入等情况的统计分析；负责教育投入政策落实。负责省、市、区拨付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贯彻落实教育经费筹集、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负责编制教育经费预决算，负责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各级各类教育困难学生资助、生源地助学贷款、困难教职工资助等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股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区域性教育规章制度、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2.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拟订教育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3.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综合管理和宏观指导全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验收；负责全区语言文字工作。4. 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区教育体制改革工作。5.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队伍建设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校务公开工作。6.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和维护稳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学校及周边环境治理、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7. 负责组织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8. 负责对外教育交流和合作工作。	5	负责拟订全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师管理工作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统筹全区教师队伍、校长队伍、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工作；负责全区教师队伍、教育行政干部培训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指导学校、幼儿园校(园)本培训工作；负责区级以上培训项目人员及骨干教师、学科名师、特级教师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教师教育专业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工作；负责推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	
			6	负责制订全区语言文字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评估，组织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工作；负责语言文字工作培训和测试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7	负责教育系统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等工作，落实各项安全制度，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消防、食品、交通、校车、治安防范、安全保卫、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等安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负责统筹规划全区的教育督导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区直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及教育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对全区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督导评估；负责兼职督学的聘任和管理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具体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党建股	1.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指导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教育教研和科研工作，组织学校承担国家、省、市、区下达的科研项目，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2.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党群、思想政治、宣传统战、精神文明建设和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所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考察、任免等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校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3.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推动教育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以及国家教育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教育重大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实。	1	负责机关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2	负责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统筹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负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机关和所属单位领导班子的选拔、推荐、考察、任用工作，做好各学校校级干部的选拔、推荐、考察、任用工作；按照授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系统干部的选拔、推荐、考察、任用工作。	
			4	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网络文化建设、宣传、统战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负责区委教育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有关工作。	
			5	负责管理全区中小学德育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指导中小学思想政治课建设工作；负责中小学思想政治课队伍建设，学校德育、劳动教育和校外教育、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工作；负责承担全区教育系统的文明城市建设工作。	
			6	指导全区中小学体育、卫生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	
			7	组织学生参加各类体育竞赛、艺术教育和军训活动；负责全区初中毕业生体育测试、中考高水平运动员资格认定工作；组织指导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的防治及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学校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措施的应急响应工作；负责承担全区教育系统的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教育股	1. 负责省、市、区拨付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贯彻落实教育经费筹集、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指导所属学校后勤管理，配合做好教育投入的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2. 指导全区老年教育工作。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工作；统筹和组织推进全区教育领域深化改革相关工作；研究拟订区域性教育规章制度，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2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和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指导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指导教育学术团体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	
			3	负责全区幼儿教育与特殊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分类定级管理，指导管理各级各类幼儿园和保育教育工作。	
			4	负责拟订全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区特殊教育机构及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育教学工作，统筹协调与特殊教育相关的其他工作。	
			5	拟订全区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工作；拟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提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贯彻落实普通高中招生政策；负责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指导全区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负责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负责全区中小学教材、教辅用书的选订和管理，指导校本课程建设；负责全区普通中小学校品质内涵提升；负责指导全区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工作；负责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和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开展科技创新教育；负责全区民族教育工作；负责管理全区民办普通高中，负责指导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相关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教育股	1. 负责省、市、区拨付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贯彻落实教育经费筹集、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指导所属学校后勤管理，配合做好教育投入的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2. 指导全区老年教育工作。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6	负责拟订全区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改革；负责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学籍注册、学生资助等事项，监督管理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就业、创业等工作；统筹全区社区教育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7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制定老年教育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协调全区老年教育工作；负责老年教育工作理论研究、经验交流，开展老年教育工作业务培训等，承担区老年教育办公室日常工作。	

# 石家庄市裕华区科学技术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一)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科技方面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贯彻落实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起草有关科技方面扶持、奖励政策。</p> <p>(二) 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落实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贯彻落实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措施。(三) 建立区级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负责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的组织申报工作。(四) 落实区科技创新开发区建设规划。配合上级部门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拓展智慧服务平台内容。(五) 编制区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六) 贯彻落实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园区建设。(七) 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相关措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八) 负责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九)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承担全区科技保密工作。(十) 贯彻落实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区相关事宜。(十一)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落实区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落实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十二)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科技宣传和新闻发布、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	
			2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全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负责组织科技管理干部培训工作。	
			3	负责科技创新综合工作，贯彻落实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4	负责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运行相关工作。	
			5	承担创新调查、科技统计相关工作。	
			6	承担区级科技计划（专项等）管理工作。	
			7	提出年度科技计划总体设计、专项布局和经费预算建议。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一)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科技方面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贯彻落实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起草有关科技方面扶持、奖励政策。</p> <p>(二) 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落实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贯彻落实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措施。(三) 建立区级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负责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的组织申报工作。(四) 落实区科技创新开发区建设规划。配合上级部门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拓展智慧服务平台内容。(五) 编制区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六) 贯彻落实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园区建设。(七) 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相关措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八) 负责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九)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承担全区科技保密工作。(十) 贯彻落实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区相关事宜。(十一)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落实区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落实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p> <p>(十二)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8	牵头组织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评审，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	
			9	贯彻落实全区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有关措施。	
			10	编制本部门科技经费预决算并监督预决算执行。	
			11	组织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的申报。	
			12	负责省、市相关项目、奖励的组织申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1项
			13	组织推动科研基础性工作，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学数据、生物资源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承担科技基础资源调查工作。	
			14	承担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贯彻落实科技创新措施，提出激励企业技术创新意见建议。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科技方面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贯彻落实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起草有关科技方面扶持、奖励政策。</p> <p>（二）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落实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贯彻落实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措施。（三）建立区级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负责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的组织申报工作。（四）落实区科技创新开发区建设规划。配合上级部门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拓展智慧服务平台内容。（五）编制区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六）贯彻落实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园区建设。（七）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相关措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八）负责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九）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承担全区科技保密工作。（十）贯彻落实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工作，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区相关事宜。（十一）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落实区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落实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十二）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15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统筹推进科普、软科学工作，承担区科普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16	承担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相关工作。	
			17	承担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贯彻落实促进区域科技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区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负责推进创新型区建设相关工作。	
			18	贯彻落实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19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组织申报工作，推进科技创新开发区建设。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一)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科技方面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 贯彻落实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 起草有关科技方面扶持、奖励政策。</p> <p>(二) 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 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 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发展, 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落实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贯彻落实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措施。(三) 建立区级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 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 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负责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的组织申报工作。(四) 落实区科技创新开发区建设规划。配合上级部门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拓展智慧服务平台内容。(五) 编制区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 牵头组织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六) 贯彻落实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 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园区建设。(七) 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 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相关措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八) 负责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九)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 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 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 承担全区科技保密工作。(十) 贯彻落实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和措施, 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 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区相关事宜。(十一)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落实区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 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落实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p> <p>(十二)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 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 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 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20	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科技服务业、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21	负责农村科技进步工作, 推动科技扶贫工作和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2	促进生物技术的发展及产业化, 推动绿色技术创新。	
			23	承担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相关工作, 贯彻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 提出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相关建议。	
			24	组织区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绩效评价。	
			25	统筹开展对重大科技规划和科技政策落实、项目和经费管理、平台基地建设等监督检查。	
			26	承担科研诚信建设工作。	
			27	提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相关措施建议。	
			28	提出科技成果管理相关措施建议, 指导、监督科技成果评价, 提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并组织实施。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一)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科技方面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贯彻落实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起草有关科技方面扶持、奖励政策。</p> <p>(二) 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落实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贯彻落实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措施。(三) 建立区级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负责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的组织申报工作。(四) 落实区科技创新开发区建设规划。配合上级部门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拓展智慧服务平台内容。(五) 编制区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六) 贯彻落实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园区建设。(七) 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相关措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八) 负责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九)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承担全区科技保密工作。(十) 贯彻落实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区相关事宜。(十一)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落实区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落实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p> <p>(十二)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29	贯彻落实推进京津冀科技协同创新计划。	
			30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科技军民融合相关工作。	
			31	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及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措施，组织开展相关领域国际科技合作需求分析，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	
			32	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承办国内、涉港澳台的合作与交流有关工作。	
			33	贯彻落实引进国外智力规划，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引进外国智力项目，组织开展国际人才交流活动，负责与外国官方机构及其他组织建立人才交流与合作关系；承办出国（境）培训工作，落实出国（境）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	
			3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 石家庄市裕华区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拟定全区民政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局领导协调处理政务工作和单位日常事务、机关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做好民政系统综合执法工作。	1	负责局机关公文运转、督办查办、档案管理等工作。	
			2	负责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3	负责做好有关民政信访、信息和宣传报道工作。	
			4	负责本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5	负责民政领域重大改革、重大部署的研究推动。	
			6	负责民政理论研究和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起草民政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7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8	负责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9	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	
			10	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11	负责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负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	
			12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13	负责机关党建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市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贯彻落实市社区建设规划、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知道城乡城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贯彻执行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划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殡葬管理地方性政策法规、殡葬服务规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服务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市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负责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	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项和第2项
			2	落实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健全城乡在社会救助体系,承担中央和省、市级、区级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项
			3	拟定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2项
			4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检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和第2项
			5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项
			6	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2项
			7	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利类第1项
			8	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9	负责辖区内街路、住宅小区以及大型建筑物的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申报事项工作。	
			10	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置、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p>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市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贯彻落实市社区建设规划、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知道城乡城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贯彻执行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划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殡葬管理地方性政策法规、殡葬服务规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服务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市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负责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规范 and 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p>	11	认真贯彻《地名管理条例》,搞好地名的管理和开展地名使用和检查监督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图和标准地名相关工作。	
			12	指导和培育社会工作服务行业发展,负责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13	负责全区社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居委会干部培训工作。	
			14	负责全区居委会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发放、更换等工作;指导全区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15	负责指导全区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居民自治、居务公开。	
			16	负责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孤儿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	
			17	负责推进全区殡葬改革,指导村级骨灰堂建设管理及基层红白理事会工作。	
			18	负责全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	

# 石家庄市裕华区财政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教育培训规划；负责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2	负责牵头组织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3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4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5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教育培训规划。	
			6	负责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	
			7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	
2	预算股	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区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区级财政预决算公开。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收取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开展对外财经交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提出财政政策、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贯彻执行上级财政规划。	
			2	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审核等工作。	
			3	组织区直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	
			4	汇编全区年度预算。	
			5	承担区级财政预算公开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预算股	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区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区级财政预决算公开。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收取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开展对外财经交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6	配合做好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	
			7	落实财力性转移支付制度，办理市对区的转移支付及税收返还和年终体制结算。	
			8	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和工作流程。	
			9	组织开展区本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0	组织开展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审核。组织对区级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	
			11	拟订行政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实施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12	配合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费征收、社会保险待遇政策。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提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管理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承办区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3	审核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承担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审批。	
			14	承担区政府对外财经交流工作。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管理和专项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承担清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工作。	
15	承担全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承担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国库股	贯彻落实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全区宏观经济形势，贯彻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贯彻市与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意见。贯彻执行税收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提出上级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组织推进税收制度改革。负责贯彻落实综合治税相关制度和办法。组织涉税信息采集与共享。开展涉税信息比对分析。开展税源监控分析。组织相关单位协助税务机关开展税收专项治理。贯彻落实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资金现金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组织调度全区财政收入，开展财政收入分析、预测。组织预算支出执行、监控和分析预测，牵头调度全区预算支出进度。	
			2	组织实施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3	贯彻落实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4	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及总会计核算。	
			5	承担商业银行代理财政国库业务相关管理工作。	
			6	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	
			7	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	
			8	承担区级财政决算公开工作。	
			9	贯彻执行税收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实施细则。	
			10	执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提出上级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综合股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规定组织政府债券申报、转贷和还本付息等工作。执行国家外债管理政策，管理区政府国外债务。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贯彻落实上级及本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受上级委托，负责注册会计师考务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负责区住建、城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	
			2	贯彻落实土地出让收支管理规定。	
			3	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管理。	
			4	贯彻落实环境污染治理相关政策。	
			5	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规定组织政府债券申报、转贷、还本付息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政府债务统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6	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	
			7	负责因公临时出国用汇、换汇、退汇等管理工作。	
			8	负责教育专户资金的核拨，企业专项资金的申报。	
			9	贯彻执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10	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	
			11	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12	组织实施财政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区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提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意见。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综合股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规定组织政府债券申报、转贷和还本付息等工作。执行国家外债管理政策，管理区政府国外债务。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贯彻落实上级及本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受上级委托，负责注册会计师考务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汇编。	
			14	组织财政普法工作。	
			15	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16	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	
			17	负责资产评估、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审核管理工作。	
			18	按规定负责编制内公务用车租赁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审核处置车辆。	
			19	负责拟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办法，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工作。	
			20	加强财政票据管理；非税收入征收；政府非税的征缴、管理、监督；政府非税收入会计核算、上解、入库；配合区司法局对罚没许可证进行初审、发放及年审。	
			21	组织实施会计制度。	
			22	承担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23	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24	受上级委托负责注册会计师考务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采购评审股	执行上级政府采购制度及政策并监督管理。负责财政评审管理。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办法。	
			2	受理采购人政府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备案审查。	
			3	承担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信息管理。	
			4	负责审核、汇编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5	受理供应商投诉。	
			6	负责监督检查政府采购活动。	
			7	负责区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标准、购置、更新。	
			8	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竣工（结）决算进行评审。	

#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收发、会务组织、机要保密、文书档案、安全保卫、值班应急、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及部分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革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网络舆情处置应对工作；牵头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政府公开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群团等工作；协调处置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	
			2	负责机关文电收发、会务组织、机要保密、文书档案、安全保卫、值班应急、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	
			3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4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及部分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5	负责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革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网络舆情处置应对工作。	
			6	牵头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政府公开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群团等工作；协调处置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7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负责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1	负责对未办理登记，未变更，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 项
			2	负责对未办理登记，未变更，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 项
			3	负责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 项
			4	负责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 项
			5	负责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 项
			6	负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 项
			7	负责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7 项
			8	负责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8 项
			9	负责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9 项
			10	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0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负责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11	负责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1 项
			12	负责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2 项
			13	负责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3 项
			14	负责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迟延缴纳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4 项
			15	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5 项
			16	负责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6 项
			17	负责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7 项
			18	负责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8 项
			19	负责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9 项
			20	负责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0 项
21	负责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1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负责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22	负责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2 项
			23	负责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3 项
			24	负责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4 项
			25	负责对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5 项
			26	负责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六）、（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6 项
			27	负责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7 项
			28	负责对用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8 项
			29	负责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9 项
			30	负责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0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负责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31	负责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1 项
			32	负责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享受少于法定天数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2 项
			33	负责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有劳动定额的，从事立位作业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女职工，不给予除规定的产假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3 项
			34	负责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4 项
			35	负责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5 项
			36	负责对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6 项
			37	负责对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7 项
			38	负责对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8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负责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39	负责对职业中介机构违法收取押金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9 项
			40	负责对人才机构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处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0 项
			41	负责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1 项
			42	负责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2 项
			43	负责对外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3 项
			44	负责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4 项
			45	负责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5 项
			46	负责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6 项
			47	负责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7 项
48	负责对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8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负责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49	负责对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9 项
			50	负责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0 项
			51	负责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1 项
			52	负责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2 项
			53	负责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3 项
			54	负责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4 项
			55	负责对将本人的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就医或者出借给医疗机构使用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5 项
			56	负责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1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工作。负责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和基金统筹管理工作，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工作，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57	负责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15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2项
			58	负责工伤保险待遇，费用核定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工伤保险待遇的，经办机构应当即时审核工伤。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3项
			59	负责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合理确定调整办法和调整水平。各地不得自行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金。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4项
			60	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5项
			61	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6项
			62	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7项
			63	负责对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现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现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8项
			64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核准发放失业待遇。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或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9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工作。负责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和基金统筹管理工作，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工作，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65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 10 项
			66	负责对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率，根据用人单位所属行业相应的费率档次和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确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7 项
			67	负责区属企业参保注册、申报审核、基本信息变更以及注销转移；负责区属企业失业人员待遇审核、负责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建设。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8 项
			68	负责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发放病残津贴。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9 项
			69	负责对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10 项
			70	负责对于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11 项
			71	负责对于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核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12 项
72	负责对于参保企业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13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工作。负责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和基金统筹管理工作，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工作，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73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14 项
			74	负责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核定等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征收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15 项
			75	负责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16 项
			76	负责核算参保单位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要求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17 项
			77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作，符合条件的核准正常退休。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18 项
			78	劳务派遣企业年检及日常监管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2 项
		79	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推荐评审工作；负责全区企事业专业技术人才引进、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1 项	
		80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和落实相关待遇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2 项	
		81	负责全区人才购租房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 1 项	
				劳动用工备案，负责企业劳动关系管理工作；劳务派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劳动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负责区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负责组织全区企业职工非因公伤残和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初级鉴定和提前退休资格审核，区本级企业正常退休资格审批。负责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82	区本级企业正常退休资格审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3项	
			83	区参保人员提前退休资格审核。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4项	
			84	负责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5项	
			85	在职职工丧葬费、抚恤金审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6项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考核奖惩、培训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	86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区事业单位考核奖惩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项
		87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区事业单位考核奖惩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2项	
		88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竞聘上岗、聘用合同、综合统计等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等级考核初审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力类第1项	
			劳动人事争议裁决；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裁决；单位不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的裁决；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工资的裁决；解除或中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裁决；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的裁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89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审查，进行调解。执行责任：调解协议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裁决类第1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劳动人事争议裁决；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裁决；单位不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的裁决；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工资的裁决；解除或中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裁决；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的裁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90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择期开庭审理,以查明案情。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裁决类第2项
			9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审查,进行调解。执行责任:调解协议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裁决类第3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劳动人事争议裁决；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裁决；单位不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的裁决；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工资的裁决；解除或中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裁决；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的裁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92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审查,进行调解。执行责任:调解协议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执行责任:调解协议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裁决类第4项
			93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裁决类第5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劳动人事争议裁决；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裁决；单位不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的裁决；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工资的裁决；解除或中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裁决；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的裁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94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裁决类第6项
			95	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审查,进行调解。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审查,进行调解。执行责任:调解协议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力类第2项
		9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计划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力类第3项	
		97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力类第4项	
		按照管理权限落实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考核奖惩、培训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津贴补贴、福利和离退休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奖励、处分、处罚后和疾病等待遇的监督管理工作。	98	负责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退休初审。事业单位及机关工勤人员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 10 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经申报单位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审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力类第 5 项
			99	负责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核定调整工资审批。单位携带经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科审批的聘用花名册。初级职称携带本人资格证书、单位及主管部门聘用的手续。按照国家和省、市文件规定，由各单位审核上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力类第 6 项
			100	负责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携带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辞职）审批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按照国家和省、市文件规定，由各单位审核上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力类第 7 项
			101	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审批工作。各单位携带经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科审批的单位聘用花名册。初级职称携带本人资格证书、单位及主管部门聘用的手续。按照国家和省、市文件规定，由各单位审核上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力类第 8 项
		102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备案。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力类第 9 项
		劳动用工备案，负责企业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派遣管理工作；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假期制度。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落实和分配上级下发的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劳动者公平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指导农民工培训工作；负责全区稳定和促进就业、鼓励创业工作；负责落实高校毕业就业政策、就业援助、特殊群体就业政策；落实就业创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备案审批；负责全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全区定点培训机构监管工作；负责公益岗位和高校毕业生社区基层管理岗位人员管理；负责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建设。	103	负责对落实和分配上级下发的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劳动者公平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指导农民工培训工作。负责对全区稳定和促进就业、鼓励创业工作；负责落实高校毕业就业政策、就业援助、特殊群体就业政策；负责落实就业创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负责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建设。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力类第 10 项
			104	负责全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全区定点培训机构监管工作；负责公益岗位和高校毕业生社区基层管理岗位人员管理；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备案审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力类第 11 项

## 石家庄市裕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综合协调全局事务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负责采购、事务管理安排；负责党务、组织、机关作风纪律等工作；负责财务、资金管理；负责住房保障和建设管理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相关工作；承担涉及本部门职能的各类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依法查处住房保障和建设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案件立案结案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住房城市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负责综合材料的起草、审核；收集、整理、上报各种信息和调研材料。	
			2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接待来信、来访、协调处理信访案件。	
			3	负责车辆管理、办公用品采购、文件收发传递、文书档案管理、会务组织安排。	
			4	负责区属单位公有住房出售及住房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负责劳动人事工资、财务管理及工程款预结算。	
			5	负责住房保障和建设管理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报审工作；负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综合类政策的宣传、解释、汇编工作。	
			6	承担涉及本部门职能的各类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	
			7	依法查处住房保障和建设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8	组织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文书制作与送达、案件执行、结案归档等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住房管理股	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公共保障房保障对象的资格、补贴发放的工作，依法查处住房保障的违法行为；负责房改工作；负责城市房屋安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物业监督管理；负责老旧小区整治工作；对住宅类商品房屋租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城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负责保障性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拟订，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共保障房保障对象的资格审核和违规处罚工作；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区属单位公有住房出售及住房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贯彻落实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物业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规范物业服务市场；负责住宅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组建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按权限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产经纪机构监督管理。负责住宅类房屋租赁备案管理工作。负责住宅类房屋租赁备案管理工作。	1	负责对房地产企业、房产经纪服务机构的资质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3	负责公共保障房保障对象的资格审核工作，配合市对保障对象实物配租的分配和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依法查处住房保障的违法行为。	
			4	指导各街道(镇)履行好公共保障房对象资格的审核工作。	
			5	负责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编制棚户区改造中长期规划并负责年度计划的申报工作。	
			6	负责城市房屋安全行政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	
			7	负责对物业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物业小区达标创优工作；负责协调物业服务活动中投诉的答复和处理；对住宅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进行监督指导。	
			8	负责老旧小区整治工作。	
			9	对住宅类商品房屋租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建设管理股	对尚未取得施工许可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落实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组织参与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节能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地产企业、机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负责城市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住房城区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住房和城区建设执法、监督工作；配合上级做好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研究提出住房城区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房屋安全管理和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编制棚户区改造中长期规划并负责年度计划的申报工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约谈工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投诉和举报工作；负责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作；负责新建工程中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特别是超低能耗被动房)、可再生能源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负责城市房屋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房屋征收年度计划；负责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	1	对已取得用地规划手续但尚未取得施工许可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	落实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5	组织或参与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	负责建筑节能施工监督管理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7	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产经纪机构监督管理。	
			8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9	负责城市房屋征收工作。	

# 石家庄市裕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起草规范区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城市管理方面的专业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	
			2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3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4	负责日常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5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	
			6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临时出境人员证照管理工作。	
			7	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	
			8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9	负责人大、政协提案等工作。	
			10	负责组织、宣传、网信、纪检监察、党建等工作。	
			11	负责工会、妇联、共青团、红十字会等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法制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工作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负责承担本部门行政复议、诉讼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政策咨询及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核和业务技能培训考核工作。	1	负责对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2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3	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	
			4	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5	负责执法案卷评查、政策咨询及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核、业务技能培训考核工作。	
3	市容监督股	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市容容貌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智慧城管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审批、审核的办理工作；负责街道景观整治工作；负责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绿化、建筑垃圾运输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实施与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辖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行为、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1	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2	拟订城市市容容貌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智慧城管的建设、管理工作。	
			4	负责对各镇办市容环卫执法事项的监督和考核。	
			5	对临时户外促销宣传活动备案。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行政权力第5项
			6	负责城区门店牌匾设置的审核备案及监督管理。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行政权力第6项
			7	对在建筑工地围挡设置广告备案。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行政权力第7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市容监督股	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市容容貌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智慧城管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审批、审核的办理工作；负责街道景观整治工作；负责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绿化、建筑垃圾运输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实施与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辖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行为、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8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已提交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申请，添加入许可类事项
			9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组织强制拆除。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第1项
			10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5项
			11	对违反“建筑物、构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或产权单位应及时整修、装饰或者定期冲洗，保持完好整洁”规定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6项
			12	对违反“遮阳蓬不整洁美观，尺寸不符合规定的设置高度”规定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7项
			13	对违反“主干道两侧的院落未采取规定的绿篱、栅栏、花坛（池）或透景、半透景围墙与人行便道隔离的对违反“遮阳蓬不整洁美观，尺寸不符合规定的设置高度”规定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8项
			14	对户外广告、标牌的设置遮挡或妨碍国旗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9项
			15	对违反规定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44项
			16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擅自改变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绿地性质，侵占绿地或破坏绿地的地形、地貌和植被的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45项
17	对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水域范围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46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市容监督股	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市容容貌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智慧城管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审批、审核的办理工作；负责街道景观整治工作；负责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绿化、建筑垃圾运输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实施与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辖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行为、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18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7 项
			19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8 项
			2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9 项
			21	对不履行绿化保护和管理职责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0 项
			22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或者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1 项
			23	对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2 项
			24	在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公园内躺卧，在绿地草坪内铺设防潮垫等，攀援、撞击树木，在树木上悬挂吊床等物品；（二）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倾倒垃圾、杂物等；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3 项
25	在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在植物、文物、雕塑、建筑物、构筑物、服务设施和硬化路面上留言刻字、乱贴乱画；（四）携带宠物（不含导盲犬）进入公园，恐吓、投打、捕捉、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4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市容监督股	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市容容貌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智慧城管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审批、审核的办理工作；负责街道景观整治工作；负责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绿化、建筑垃圾运输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实施与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辖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行为、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26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五）翻越公园围栏（墙），静园后滞留和过夜，擅自采石取土，损坏花草树木，焚烧枝叶、垃圾或其它杂物；（六）在非指定区域进行游泳、玩球、轮滑、抖空竹、放风筝等；甩鞭子、打陀螺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七）在水体非指定地段、区域捕（钓）鱼，冬季在冰面上溜冰、玩耍、捕（钓）鱼；（八）使用扩音器、乐器、音响等器材声音高于六十分贝。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5 项
			27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九）擅自设置经营项目和摊点，兜售物品，散发广告等宣传品；（十）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十三）其他影响公园秩序、安全、环境和形象的不当行为。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6 项
			28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十一）擅自引用水体，使用水体洗刷物品、车辆。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7 项
			29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十二）向公园水体内存放污水、倾倒有毒物质。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8 项
			30	对损坏古树名木标识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9 项
			31	对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不及时报告造成古树名木损伤加重或死亡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0 项
			32	对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1 项
			33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悬挂物品、缠绕绳索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2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市容监督股	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市容容貌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智慧城管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审批、审核的办理工作；负责街道景观整治工作；负责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绿化、建筑垃圾运输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实施与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辖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行为、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34	对在古树名木上攀树折枝、剥损树皮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3 项
			35	对借用古树名木树干作支撑物或固定物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4 项
			36	对在古树名木的树冠垂影外三米内挖坑取土、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5 项
			37	对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6 项
			38	对未完成绿化任务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7 项
			39	对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发生破损、污损，未及时修复或超出设置期限未及时清理或者拆除的处罚。	
			40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在城区街道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地举办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的处罚。	
			41	对在城区街道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地举办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未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42	对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处罚。	
			43	对架空管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未履行有关维护管理义务的处罚。	
44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45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市容监督股	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市容容貌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智慧城管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审批、审核的办理工作；负责街道景观整治工作；负责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绿化、建筑垃圾运输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实施与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辖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行为、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46	对擅自采挖树木的处罚。	
			47	对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罚。	
			48	对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处罚。	
			49	对擅自驾车进入公园的处罚。	
			50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51	对擅自转让买卖古树名木的处罚。	
			52	对砍伐古树名木的处罚。	
			53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形式、色彩、材质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 项
			54	对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不符合车底整洁；车底、车厢、围板齐全无缺；采取封盖密闭措施等条件以及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格证书》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4 项
			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2 项
56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4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市容监督股	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市容容貌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智慧城管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审批、审核的办理工作；负责街道景观整治工作；负责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绿化、建筑垃圾运输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实施与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辖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行为、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57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9 项
			5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0 项
			59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1 项
			6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2 项
			61	对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2 项
			62	对在企业厂区外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沙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3 项
			63	对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64	对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65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66	对运输煤炭、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67	对工程建设、拆除建筑物、非居民住宅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及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市容监督股	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市容容貌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智慧城管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审批、审核的办理工作；负责街道景观整治工作；负责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绿化、建筑垃圾运输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实施与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辖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行为、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68	对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69	对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随车携带核准文件的处罚。	
			70	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71	对工程建设、拆除建筑物、非居民住宅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及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72	对在城市建城区专业市场外城市道路、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73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 项
			74	对出售、盗运或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0 项
			75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拒不清除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1 项
			7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2 项
			77	对有关单位产生的有毒有害垃圾、污物和废弃物，未到市焚烧站进行处理，任意遗弃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3 项
78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办理申报手续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6 项			
79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设置餐厨垃圾收容器及收容器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7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市容监督股	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市容容貌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智慧城管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审批、审核的办理工作；负责街道景观整治工作；负责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绿化、建筑垃圾运输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实施与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辖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行为、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80	对自行收运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建立收运、处置台账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8 项
			81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9 项
			82	对随意倾倒排放、裸露存放餐厨垃圾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0 项
			83	对将餐厨垃圾提供给不符合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处置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1 项
			84	对生产、销售、使用非降解的快餐具和塑料袋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3 项
			85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5 项
			86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6 项
			87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7 项
			88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8 项
			89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90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处罚。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市容监督股	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市容容貌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智慧城管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审批、审核的办理工作；负责街道景观整治工作；负责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绿化、建筑垃圾运输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实施与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辖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行为、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91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处罚。	
			92	对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处罚。	
			93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94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95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处罚。	
			96	对清掏粪便责任单位对清掏的粪便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的处罚。	
			97	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98	对向收水井内和其他窨井中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99	对未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滞纳金。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2项
			100	对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征收类第2项
101	对环境卫生设施拆除拆迁方案批准后的检查。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市容监督股	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市容容貌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智慧城管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审批、审核的办理工作；负责街道景观整治工作；负责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绿化、建筑垃圾运输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实施与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辖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行为、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102	对已获许可的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检查。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项
			103	对审批过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的行驶检查。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
			104	对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行政权力第1项
			105	对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城市新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新建和改建时应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行政权力第4项
			10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行政权力第8项，已提交动态调整申请，调整为许可类事项
4	市政股	负责城市市政道路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参与职责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市政道路的建设、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城区居民集中供热、用热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负责区管道路挖掘修复费用的收取并组织修复施工。	1	负责城市市政道路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参与职责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市政道路的建设、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2	负责城区防汛工作。	
			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4	对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区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之外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行政权力第2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市政股	负责城市市政道路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参与职责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市政道路的建设、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城区居民集中供热、用热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负责区管道路挖掘修复费用的收取并组织修复施工。	5	对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3 项
			6	负责区管道路绿地、公园广场的设计、建设和管理及综合管理的检查、考核、督导工作，对区管公园经营项目和公益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7	负责指导监督区级投资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招标、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及验收工作。	
			8	负责辖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	
			9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义务植树活动。	
			10	负责辖区内公共绿地、公园及其他绿地的占用和临时占用、伐移树木方案的上报和批后监管。	
			11	负责对城镇居民集中供热、用热情况的检查。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2 项
			12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3 项
			13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4 项
			14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5 项
15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违反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6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市政股	负责城市市政道路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参与职责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市政道路的建设、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城区居民集中供热、用热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负责区管道路挖掘修复费用的收取并组织修复施工。	16	对占用城市道路、桥涵和代征道路用地，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集贸市场、经营网点、停车场用地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7 项
			17	对违反“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交纳道路占用费和保证金，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纳交通管理费”规定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8 项
			18	对违反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9 项
			19	对违反规定在人行道、公共广场、桥体或道路护栏设置广告；违反规定依附城市桥涵架设管线或设施；违反规定利用路灯杆悬挂广告；违反规定利用路灯杆架设其他线路和接用电源，或在照明设施周围堆放杂物，搭棚建房以及从事有损照明设施安全、有碍维护作业的行为；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或履带车违反规定通过城市道路和桥涵；在铺装路面、桥涵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其他行为；机动车、畜力车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0 项
			20	对擅自改动、拆除市政工程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1 项
			21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毗邻的市政设施的处罚。	
			22	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对应本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征收类第 1 项
			23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检查。	

# 石家庄市裕华区农业农村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处理机关日常行政事务及后勤。	1	负责汇总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2	负责上传下达、协调关系和接待工作；负责外来函、件的登记、传阅、催办，内部文件的编号、印发和文书档案的归档立卷、保密工作；负责老干部工作。	
			3	负责本部门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农业农村股 (乡村振兴股)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协调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协调推进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检查。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负责全区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农业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搞好全区农业工作的调查研究，参与农业发展规划；参与研究拟定全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意见措施；做好全区农业生产管理工作。	
			2	开展蔬菜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参与组织种植业惠农政策的落实；农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负责肥料、农作物种子、种苗等有关管理工作；承担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农业生产安全监督。	
			3	负责农业科技宣传和培训，指导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负责配合市级做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农业农村股 (乡村振兴股)	负责全区畜牧业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4	拟定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动物防疫工作；兽医政和兽药药政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畜禽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重点项目的审查、立项与申报。		
			6	畜牧、饲料、兽药等行业生产安全监督；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全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知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	7	研究制定全区村级社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协调、督导、考核改革工作。		
			8	负责对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主管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村集体财务审计工作。		
			9	负责全区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负责组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重点龙头企业申报、监测工作；抓好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	水利股	贯彻落实上级水利政策，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贯彻落实节水政策，组织落实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水利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充分利用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开展水资源宣传教育活动。	
				2	全面提升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负责年取水量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自备井取水单位用水计划、水量核定等水资源管理工作。	
				3	负责农业水资源税以电折水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石家庄市裕华区商务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商务股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全区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计划，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落实全区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计划。		
			3	提出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的建议。		
			贯彻落实全区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负责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区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4	负责全区市场规划建设，推进商品市场标准化。	
		5		负责城市商业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城市商业网点规划、重点商贸项目年度建设计划。		
		6		负责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		
		7		负责促进产销衔接和农超对接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商务股	贯彻落实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商贸流通主体，构建中小微流通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全区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8	承担餐饮业、住宿业等生活服务业的行业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社区商业发展，组织实施早餐工程建设。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六类第2、3、4、5、6、7项
			9	指导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扶持流通领域中小企业发展。	
			10	负责老字号企业申报和管理相关工作。	
			11	组织推动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流通方式发展，促进流通标准化和现代流通技术进步。	
			12	负责局机关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工作。	
			13	负责内贸流通典型企业统计工作。	
			14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规则、措施，推动电子商务现代流通方式发展，负责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和重大项目建设。	
			15	依法对拍卖、免税商店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16	牵头推进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信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商业信用销售。	
		配合推进区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经营等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对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商务股	配合推进区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经营等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对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17	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推动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六类第8、9项；第十类第16项
			18	负责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二手车交易、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六类第11、12、13项
			19	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20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1	指导督促辖区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2	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	
			23	牵头推动全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24	配合上级做好内资直销企业市场准入相关工作。	
			25	组织指导商贸领域行政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26	负责12312市场秩序举报投诉服务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商务股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保障供应、引导促进社会消费。	27	监测、分析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负责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并提出市场运行及调控政策建议。		
			28	承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负责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9	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肉类、蔬菜、小包装食品等）管理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六类第14项	
			30	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按有关规定对零售企业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六类第10项；第十类第17项	
				31	指导协调全区货物进出口工作，贯彻落实进出口商品中长期规划和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	
				32	监测分析全区进出口贸易运行状况。	
			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配合上级部门推进国家制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组织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33	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农产品进出口。	
		34		落实进出口商品配额及许可证的制发工作。		
		35		执行国家加工贸易管理政策及有关目录。		
		36		负责全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商务股	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配合上级部门推进国家制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组织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37	负责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	
			38	负责外贸企业的业务培训，协调、解决进出口业务中出现的问题。	
			39	指导进出口企业进行国际品牌、质量、环保、安全等注册认证。	
			40	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负责外贸基地建设工作。	
			41	负责指导全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六类第15项
		42	负责外商投资项目协调服务工作，为企业提供代办服务，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运行过程中的问题。		
		43	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对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措施，负责技术进出口管理、服务贸易促进和服务贸易统计工作。		
		44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制定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45	承担商务服务业（不含餐饮业、住宿业等生活服务业）行业管理相关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商务股	负责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执行全区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指导境外经贸园区有关工作，负责对外援助有关工作，负责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	46	贯彻落实对外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管理、监督全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六类第1项
			47	负责对外投资设立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经营资格申报工作。	
			48	负责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和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工作，出具外派劳务人员出境证明。	
			49	负责全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组织对外经济合作相关培训。	
			50	负责全区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统计工作。	
			51	负责外派劳务、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52	负责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		
		53	负责会展业的统筹协调、宏观规划和管理服务，落实会展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介全区会展营商环境。		
		54	监督管理全区会展活动。		
			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区相关产业的影响，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负责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会展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商务股	负责经贸交流合作工作。建立联系国内友好关系城市，协助市外单位在我区设立办事机构的备案工作。	55	承办上级交办的世贸组织有关工作。	
		监测分析全区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区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56	组织开展商务领域信息化培训与交流活动的。	
2	招商股	负责贯彻落实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区域协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贯彻落实投资促进政策，组织起草投资促进方面地方政策。	1	落实全区投资促进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分析、研究国内外投资趋势，研究谋划全区重点招商项目，建立项目库。	
			2	指导各镇（办）开展项目谋划和推介活动。	
			3	牵头开展国（境）内外招商引资工作，国内外重要客商和团组来访接待和考察、洽谈工作。	
		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客户的联络拓展、重要团组和客户来访考察、洽谈的组织。负责促进资金、技术、人才、项目引进和产业对接，争取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负责区域间资金、项目、人才、科研成果及产业合作工作，开展与省外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	4	负责与省外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工作。	
			5	促进资金、技术、人才、项目引进和产业对接，争取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	
			6	负责投资环境营销和宣传推广，负责投资促进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维护工作，搜集、分析、筛选投资信息和信息发布。	
			7	牵头组织专业性、行业性投资促进活动；指导、协调商务楼宇开展招商活动。	
			8	对国（境）内外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筛选工作，负责投资促进工作平台和信息网络相关工作。	
			9	对国（境）内外重要招商项目的谋划、包装、发布、推介工作，建立项目库。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招商股	负责与国（境）内外大集团、大企业合作及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洽谈、签约、选址、流转的统筹和协调，规范招商引资产业布局和秩序，协调处理有关问题；负责利用国内外资金项目洽谈、签约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调度，负责签约项目的履约落实。	10	对国内外重要客户拓展，引进国（境）内外大客户、大企业、大项目，开展国（境）内外招商引资工作。		
			11	对促进项目的谋划、对接、洽谈、签约、选址、流转和项目落实。		
			12	规范招商引资项目布局和招商引资秩序，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负责建立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工作机制，对利用国内外资金和经济技术合作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	13	对国内经济技术合作、区域协作工作。	
		14		对国内项目签约、项目申报、履约落实的协调、调度工作。		
		15		利用国内资金、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目标的督导、落实。对利用国内外资金和经济技术合作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		
			组织和促进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招商、网上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制订并落实奖励政策；加强招商引资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16	组织和促进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招商、网上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	
		17		聘请招商顾问，制订并落实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负责引进央企资金、项目及各项合作，促进合作项目的建设，负责为央企服务工作；负责外商投资项目建设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引进资金到位统计工作。	18	负责引进央企资金、项目及各项合作，促进合作项目的建设，负责为央企服务工作。	
19	外商投资项目建设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引进资金到位统计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招商股	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到位资金统计上报及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的备案工作。	20	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到位资金统计上报及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相关工作。	
			21	指导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	
			22	指导、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的备案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	23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24	负责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	
			25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26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7	做好各项交办的工作。			

# 石家庄市裕华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股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2.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3. 负责机关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及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5.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6.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7.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2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3	负责机关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及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5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6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	
			7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股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全区文化、工作。2. 推动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管理和组织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监管全区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3. 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全区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4. 推进全区文化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5.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6. 贯彻落实全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8	拟定全区群众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区文化体制改革。	
			9	组织实施全区音乐、舞蹈、戏曲、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10	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11	推动全区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12	执行全区文化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承担全区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	
			13	承担全区文化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	
			14	负责全区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组织实施工作。	
			15	指导全区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16	贯彻执行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行政权力第4、5项
17	贯彻落实全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股	1. 负责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范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2. 拟订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群众体育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3. 指导和推动社会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体育社团的群众体育工作；负责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参加市级以上各项群众体育比赛。4. 贯彻落实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体育产业统计工作。	18	拟定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规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19	指导全区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20	指导和推动全区社会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体育社团的群众体育工作。	
			21	组织和开展全区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22	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3项
			23	负责全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范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使用。	
			24	负责公共体育场馆安全的监管。	
			25	组织参加市级以上各项群众体育比赛。	
			26	组织协调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	
			27	授予全区三级运动员称号。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项
28	贯彻落实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规范体育服务管理，做好体育产业统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旅游和文化市场股 (文物管理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市场、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全区文化市场、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依法开展全区文化市场、广播电视和旅游等工作。贯彻执行全区广播电视领域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市场、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创新发展。推动全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区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监管全区旅游设施建设。承担全区文化市场、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市场、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依法管理全区文物事业，组织文物的保护抢救工作。	1	负责全区文化市场、广播电视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全区重点文化市场、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	
			2	负责全区文化市场、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法制宣传教育。	
			3	执行全区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承担全区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承担全区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贯彻执行全区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对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组织实施全区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推动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管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并推进服务质量提升；承担全区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4	负责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文物修缮和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的组织、论证、实施和经费协调工作；申报和推荐市级、省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协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管理。	
			5	承担全区文化市场、广播电视、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负责文化市场、广播电视、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全区文物安全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保卫督察。	

# 石家庄市裕华区卫生健康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工作。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2.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区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医疗器械采购工作指导，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工作。3. 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其他类第 5.6.7 项。
			2	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工作。	
			3	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	
			5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6	负责区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7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医疗器械采购工作指导，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工作。	
			8	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医政法监股 (中医股)	1. 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制度，拟定全区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措施，监督实施卫生健康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2.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3.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贯彻落实药品政策法规，政府规章。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4. 负责职业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5. 监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落实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区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6. 拟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	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政策规范、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医院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及不良反应事件的管理工作。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 行政确认类第1项； 其他类第1、2、3、4、 14项。
			2	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3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基本药物使用有关政策、规范以及基本药物使用的管理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4	参与拟药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定中医药好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服务管理，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落实，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技术管理和技术考核工作，负责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5	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统筹指导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统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	
			6	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7	负责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医政法监股 (中医股)	1. 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制度，拟定全区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措施，监督实施卫生健康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2.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3.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贯彻落实药品政策法规，政府规章。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4. 负责职业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5. 监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实施办法的组织实施，落实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区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6. 拟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8	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承担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9	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建议。	
			10	落实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辖区医疗机构，执业医师考试和基于医学教育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11	贯彻落实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12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 行政处罚类第1、2、3、4、5、6、7、8、9、10、11项； 行政强制类第1、2项； 行政检查类1、2、3、4、5、7。
			13	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 行政检查类第5、6、8、9、10、11、12、13项； 行政强制类4、5项； 其他类第8项。
			14	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违法法制宣传教育。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 行政检查类第12、13项。
			15	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 其它类第11、12项。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爱卫股	1. 组织实施爱国卫生运动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牵头负责全国卫生城市创建工作。配合做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落实健康石家庄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健康石家庄建设综合区域协调工作。落实健康石家庄建设任务监测评估办法。承担区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2. 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1	组织实施爱国卫生运动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牵头负责全国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2	配合做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3	落实健康石家庄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4	负责健康石家庄建设综合区域协调工作	
			5	落实健康石家庄建设任务监测评估办法	
			6	承担区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7	负责区级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制度、规划、预案和措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 行政强制类第3项； 其他类第9、10项。
			8	负责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预防控制、监测预警、紧急医学救援、总结评估等。	
			9	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配合做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0	组织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蔓延。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 行政检查类第13项。
			11	承担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2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政策宣传、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人口与妇幼股	1. 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落实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区老龄工作。2. 承担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配合实施生育政策。3. 落实妇幼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健康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手术并发症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支持指导家庭为主的婴幼儿照护，扶持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	承担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配合实施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 行政给付类第 1、2 项； 行政征收类第 1 项。
			3	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区老龄工作。	
			4	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5	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健康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6	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的管理工作。	
			7	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8	负责辖区 0-3 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 其他类第 13 项。



# 石家庄市裕华区应急管理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1. 与国家和省、市系统对接，建立完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2.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装备、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目标绩效考核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拟订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等工作。	
			2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装备、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目标绩效考核工作。	
			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目标绩效考核工作。	
			5	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6	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7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	
			8	拟订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股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及相关具体规程标准的实施。3.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4.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商贸行业区级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监督管理驻区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120 项；行政强制类 1-2 项；行政检查类 1-3 项；行政奖励类 1-3 项；其他权力类第 5 项。
			2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	
			3	监督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及相关具体规程标准的实施。	
			4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5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7	1.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	负责监督管理商贸行业区级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监督管理驻区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9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级监管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辖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驻区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的执法抽查。		
		12	组织开展对区级监管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辖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驻区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的执法抽查。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应急股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2.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及相关具体规程标准的实施。3. 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4. 与国家和省、市系统对接，建立完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 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综合协调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8.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9. 组织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11.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	
			4	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5	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6	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7	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8	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9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10	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1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2	综合协调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应急股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2.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及相关具体规程标准的实施。3. 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4. 与国家和省、市系统对接，建立完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 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综合协调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8.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9. 组织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11.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	
			14	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15	组织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6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17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8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9	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20	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21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2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23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4	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2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政策法规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决策和部署，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依法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1	承担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2	承担依法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3	负责案件核审、听证工作。	
			4	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5	承担行政执法人员资质管理工作。	
			6	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7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信用监督管理股	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1	指导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实施本区内资市场主体的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即时信息公示工作）。	
			3	负责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和修复工作）。	
			4	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5	负责市场主体的“双随机、一公开”和抽查工作。	
			6	长期未经营企业强制退出的管理工作。	
			7	指导违反登记管理和信息公示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8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市场合同规范股	依法监督管理全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研究拟订规范维修市场秩序的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和指导维修市场监管工作；查处维修及售后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理维修争议申诉；对维修行业从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等。	1	依法指导实施合同监督管理；依法指导实施拍卖行为监督管理；依法指导实施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为企业融资服务。	
			2	组织指导查处不平等格式条款（霸王条款）。组织指导“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	
			3	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制度措施。	
			4	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5	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6	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7	研究拟订规范维修市场秩序的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和指导维修市场监管工作；查处维修及售后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理维修争议申诉；对维修行业从业人员技术培训等。	
			8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执法协调股	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	1	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	
			3	承担组织协调、督查督办有全区性影响或跨区域的大案要案工作。	
			4	承担区打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反不正当竞争股	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根据上级授权，协助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1	负责组织实施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工作。	
			2	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及其他经济违法行为，指导、督办、查处涉及反不正当竞争的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例。	
			3	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以及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4	根据上级授权，协助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案件；配合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承担规范直销和打击传销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1	组织实施商标战略，承担注册商标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规范商标使用行为，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2	负责“中国驰名商标”培育和推荐工作。	
			3	指导、促进地理标志商标、国际注册商标等商标发展工作，推进商标品牌化建设。	
			4	承担对商标侵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5	负责全区广告监督管理措施办法的制订并指导实施。	
			6	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7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7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承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区级实施的管理事项。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3	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	
			5	指导消费维权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区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平台建设工作。	
			7	负责受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咨询，消费者投诉，对生产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举报，分派、协调、督办反馈结果。	
			8	负责相关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9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质量和认证股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定全区质量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开展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	拟定推进质量强区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提出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措施。	
			2	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3	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开展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	
			4	承担区质量强区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	对国家强制认证及自愿性认证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组织实施国家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负责对全区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查处认可、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7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9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1	拟订全区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	
			2	承担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3	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5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2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3	协助配合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4	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5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1	标准计量股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	拟定全区标准化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区级对标采标相关工作，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承担区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工作；承担区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	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负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推动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对企业标准公开声明进行监督管理；管理商品条码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国家、区域标准化活动，创新标准管理模式。	
			3	承担全区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全区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依法对全区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4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食品安全协调股	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全区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裕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	拟订推进国家、省、市和区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	
			3	督促区直有关部门和各镇办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4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5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6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3	食品流通 监督管理股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	分析掌握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区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指导食品销售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食品销售领域监督检查工作。	
			2	承担食盐流通领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拟订并组织实施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	指导食盐销售单位健全食盐安全可追溯体系。	
			5	拟订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导食用农产品销售单位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6	拟订食品安全流通环节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负责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7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餐饮服务 监督管理股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	分析掌握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区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指导食品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食品经营领域监督检查工作及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2	落实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3	建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辖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4	指导学校、托幼机构、医院、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码头等人员流量较大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拟订食品安全餐饮环节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负责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组织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6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5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	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2	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3	拟订食品安全生产环节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负责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组织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4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药品监督管理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负责药品（不含二类精神药品、药用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器械（一类）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重大信息直报制度。药品流通环节的日常监管，不含药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负责医疗机构（不含省、市级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管。	1	负责药品流通、使用环节监督管理。	
			2	负责药品零售企业（不含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不含二类精神药品、药用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督管理。	
			3	负责医疗机构（不包含省、市级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督监管。	
			4	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承接市局药品质量抽验。	
			5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6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负责药品（不含二类精神药品、药用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器械（一类）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重大信息直报制度。药品流通环节的日常监管，不含药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负责医疗机构（不含省、市级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管。	1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	
			2	负责医疗机构（不包含省、市级医疗机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监管。	
			3	负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承接市局医疗器械质量抽验。	
			4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5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8	化妆品保健食品监督管理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负责药品（不含二类精神药品、药用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器械（一类）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重大信息直报制度。药品流通环节的日常监管，不含药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负责医疗机构（不含省、市级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管。	1	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贯彻落实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	
			2	组织开展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3	指导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4	负责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分析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具体措施，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安全管理有关规范，负责化妆品质量抽检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5	拟订保健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负责不合格保健食品核查、处置，组织开展保健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组织排查保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6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9	知识产权保护股	负责推进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有关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依法保护专利权，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专利培训和执法工作。负责全区专利申请补助、专利实施资助的申报及管理工作。	1	承担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	
			2	承担对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纠纷调处工作，指导维权援助工作。	
			3	负责专利申请资助等工作。	
			4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0	价格监督检查股	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	1	拟订上级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办法。	
			2	依法监管辖区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行为。	
			3	依法查处辖区内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4	推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	
			5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1	办公室	承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区级实施的管理事项。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牵头抓好综合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2	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	
			3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2	财务装备股	承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区级实施的管理事项。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拟定实施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科技发展规划。	
			2	负责全局预决算编审、财务审计、国有资产购置及管理、基本建设规划编制及审批、各类资金和制装管理工作。	
			3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人事教育股	承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区级实施的管理事项。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承担全局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事项。	
			2	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3	负责全局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	
			4	工会、共青团、妇工委、计生等群众组织工作。	
			5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党建办公室	承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区级实施的管理事项。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服务局党组政治教育、理论中心组学习，以及全局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律检查、信访、新闻宣传工作。	
			2	负责非公有制企业的党建工作。	
			3	负责扶贫、退役军人管理工作。	
			4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石家庄市裕华区统计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标准化管理、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信访及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及省市地方统计法规，协助做好统计普法工作；负责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负责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管理和培训统计行政执法人员；负责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负责中央统计经费和本级统计经费的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全区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的更新维护；负责全局统计网络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人口抽样调查和工资统计调查，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收集和提供人口、就业、工资和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	
			2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标准化管理、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3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4	负责信访及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5	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及省市地方统计法规，协助做好统计普法工作。	
			6	负责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负责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2、3、4、5项；行政检查类第1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标准化管理、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信访及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及省市地方统计法规，协助做好统计普法工作；负责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负责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管理和培训统计行政执法人员；负责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负责中央统计经费和本级统计经费的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全区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的更新维护；负责全局统计网络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人口抽样调查和工资统计调查，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收集和提供人口、就业、工资和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	7	管理和培训统计行政执法人员。	
			8	负责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负责中央统计经费和本级统计经费的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	
			9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10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11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	
			12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	
			13	负责全区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的更新维护。	
			14	负责全局统计网络管理工作。	
			15	负责组织实施人口抽样调查和工资统计调查，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收集和提供人口、就业、工资和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统计综合股	<p>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服务业及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和城镇化率、劳动工资、就业、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城市基本情况、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资源环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区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城镇化发展、妇女儿童监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新经济）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收入、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负责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并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指导街道（镇）统计调查业务工作；指导名录库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协助组织各类大型普查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和民营经济统计工作，组织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起草综合性统计分析报告，提出决策咨询建议；组织编辑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综合性统计资料，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组织统计分析、经济信息上报工作；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组织统计课题调查、研究工作；负责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设计、维护和管理全区宏观经济指标和数据库工作；协助石家庄调查总队做好城镇住户调查、生产者价格调查、购买者价格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p>	1	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服务业及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和城镇化率、劳动工资、就业、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城市基本情况、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资源环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2	组织实施区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城镇化发展、妇女儿童监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新经济）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3	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收入、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	
			4	负责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并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	
			5	指导街道（镇）统计调查业务工作。	
			6	指导名录库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统计综合股	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服务业及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和城镇化率、劳动工资、就业、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城市基本情况、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资源环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区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城镇化发展、妇女儿童监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新经济）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收入、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负责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并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指导街道（镇）统计调查业务工作；指导名录库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协助组织各类大型普查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和民营经济统计工作，组织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起草综合性统计分析报告，提出决策咨询建议；组织编辑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综合性统计资料，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组织统计分析、经济信息上报工作；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组织统计课题调查、研究工作；负责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设计、维护和管理全区宏观经济指标和数据库工作；协助石家庄调查总队做好城镇住户调查、生产者价格调查、购买者价格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7	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	
			8	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	
			9	协助组织各类大型普查工作。	
			10	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和民营经济统计工作，组织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起草综合性统计分析报告，提出决策咨询建议。	
			11	组织编辑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综合性统计资料，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	
			12	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工作。	
			13	组织统计分析、经济信息上报工作。	
			14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	
			15	组织统计课题调查、研究工作。	
			16	负责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17	负责设计、维护和管理全区宏观经济指标和数据库工作。	
18	协助石家庄调查总队做好城镇住户调查、生产者价格调查、购买者价格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 石家庄市裕华区行政审批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	
			2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后勤保障等工作。	
			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4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	
			5	负责政务公开。	
			6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7	负责对外宣传工作。	
2	政策法规股	负责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形成管理机构、实体大厅、网上平台“三位一体”的政务服务管理模式;推行全区电子证照库建设。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1	负责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	
			2	跟踪督办审批事项办理进展情况,协调解决事项办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3	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要件、实施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	
			4	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5	负责机关依法行政及督察工作。	
			6	承办法治考核工作。	
			7	牵头“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工作。	
			8	负责制定专家评审办法和第三方机构评审管理办法。	
			9	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10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投资咨询评估机构的抽取工作并组织评估机构开展评审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运行监督股	负责对全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和检查考核。负责协调派驻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工作，规范、管理和监督派驻部门行政审批行为。	1	负责协调派驻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以及部门间并联审批业务工作。	
			2	规范、管理和监督派驻部门行政审批行为。	
			3	负责审批办事大厅的日常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纪检监察工作。	
4	综合协调股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推动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负责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数据共享平台和网站建设，推动信用信息的汇聚、交换、共享和应用；组织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罚制度建设，建立诚信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城市信用建设，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1	负责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信息报告工作，并提出对策建议。	
			2	组织拟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3	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规划建设与综合管理。	
			4	负责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和管理。	
			5	负责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评价、奖惩和使用管理。	
			6	负责信用市场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诚信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勘验股	负责区直部门已划转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现场勘验、审图、联合验收等工作。	1	负责制定行政许可事项勘验办法。	
			2	负责现场勘验、核查，牵头建设专家库和组织实施联合勘验工作。	
			3	负责远程视频勘验平台系统建设管理与维护。	
			4	研究勘验方式改革创新工作。	
6	综合受理股	负责全局除登记注册、建设项目和即办事项外行政许可事项的综合受理工作。	1	负责全局除登记注册、建设项目和即办事项外行政许可事项的综合受理工作。	
7	审批改革股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区政府推进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规范全区行政审批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简政放权，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承担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	负责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等方面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信息报告工作，并提出对策建议。	
			2	负责协调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	
			3	组织开展“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和评估。	
			4	统筹调研推进全区“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决策措施，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5	联系主管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6	承担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	组织拟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等方面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7	审批改革股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区政府推进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规范全区行政审批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简政放权，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承担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8	负责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等方面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信息报告工作，并提出对策建议。	
			9	负责全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	
			10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下放、取消、调整以及审批流程等标准化管理工作。	
			11	负责编制行政许可目录和办事指南。	
			12	负责全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调整和规范工作。	
			13	负责推进全区审批服务便民化，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互联互通。	
			14	承担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8	档案管理股	负责行政审批信息化工作，区级行政审批信息资料的保管、整理、统计、编目和定期检查工作。	1	负责各类审批档案的管理。	
9	登记注册股	负责商事登记、市场服务、经贸商务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项
			2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2项
			3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3项
			4	企业备案。	对应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7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0	食品药品股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4项
			2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5项
			3	食品生产许可（粮食加工品等16类）。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6项
11	社会事务股	负责社会事务、城市管理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7项
			2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8项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9项
			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0项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1项
			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2项
			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系子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3项
			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4项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5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1	社会事务股	负责社会事务、城市管理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挖掘权限在市局）（系子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16 项
			1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17 项
			12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18 项
			1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19 项
			14	慈善组织认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2 项
			15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1 项
12	投资项目股	负责投资项目、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农林畜水、住建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取水许可。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20 项
			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21 项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22 项
			4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23 项
			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24 项
			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25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2	投资项目股	负责投资项目、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农林畜水、住建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农药经营许可。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26 项
			8	农药广告审查。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27 项
			9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28 项
			10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29 项
			11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30 项
			1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31 项
			13	木材运输证核发。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32 项
			14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33 项
			15	生鲜乳收购许可。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34 项
			16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35 项
			1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36 项
			18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37 项
			19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38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2	投资项目股	负责投资项目、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农林畜水、住建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39 项
			2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40 项
			22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41 项
			2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42 项
			2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43 项
			2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44 项
			2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45 项
			2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46 项
			2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47 项
			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48 项
			30	排污许可。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49 项
			3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50 项
32	节能审查。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51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2	投资项目股	负责投资项目、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农林畜水、住建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52 项
			34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53 项
			35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54 项
			36	生产、存储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55 项
			3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56 项
			38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57 项
			39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1 项
			4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对应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2 项
			41	除国家、省明确规定管理权限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政府统借统还和担保的国外贷款投资项目）。	对应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3 项
			4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企业备案、从业人员上岗证发放。	对应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4 项
			4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	对应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5 项
			44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对应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6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3	文体教育股	负责文体教育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非医学类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58 项
			2	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冠名“河北”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59 项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60 项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61 项
			5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62 项
			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63 项
			7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64 项
			8	营业性演出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65 项
			9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66 项
			10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67 项
			1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68 项
			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69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3	文体教育股	负责文体教育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70 项
			14	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子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71 项
			1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72 项
			16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与变更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73 项
			17	教师资格认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74 项
			18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75 项
			1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76 项
			20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77 项
			2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子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78 项
			22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79 项
			23	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80 项
24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子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81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3	文体教育股	负责文体教育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子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82 项
			2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子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83 项
			27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84 项
			28	校车使用许可。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85 项
			2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对应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8 项
14	医疗卫生股	负责医疗卫生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86 项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87 项
			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88 项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89 项
			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90 项
			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91 项
			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92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4	医疗卫生股	负责医疗卫生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医师执业注册。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93 项
			9	护士执业注册。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94 项
			1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95 项
			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96 项
			1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97 项
			1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98 项
			14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99 项
			15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100 项
			16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对应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9 项
17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对应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10 项			



# 石家庄市裕华区医疗保障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查和督查及办文办会办事等工作。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应急管理工作。	
			2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3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4	负责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5	负责信息宣传，组织网络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	
			6	负责协助办事窗口建设等工作。	
			7	负责机关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工作。	
			8	负责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9	负责机关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	
			10	负责机关的老干部服务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按照政策规定拟定本区具体医疗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2.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规定，拟定完善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设维护网络信息系统。3. 贯彻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4. 按照政策规定制定和调整区级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贯彻落实上级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政策。贯彻落实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工作。5.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6. 落实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7.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工作规划。	
			2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综合统计工作。	
			3	负责编制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医疗救助资金预决算草案和年度财务报告。	
			4	负责推进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建设维护网络信息系统。	
			5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法规、政府规章，承担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工作。	
			6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推进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7	负责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8	贯彻落实慢性病、特殊病等病种和特殊规定药品管理办法。	
			9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10	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业务股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按照政策规定拟定本区具体医疗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2.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规定，拟定完善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设维护网络信息系统。3. 贯彻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4. 按照政策规定制定和调整区级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贯彻落实上级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政策。贯彻落实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工作。5.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6. 落实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7.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按照职责权限，制定和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法规执行情况。	
			12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	
			13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办法。	
			14	监督检查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	
			15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6	处罚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的行为。	
			17	处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行为。	
			18	处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待遇的行为。	
			19	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医保基金收、支、管理情况。	
			20	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	

## 石家庄市裕华区各街道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机关文电、值班、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编制镇财政预决算，负责镇政府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核算，负责村级资金核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	
			2	负责机关文电、值班、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	
			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4	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所属单位和行政村的档案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挂人大街道工委办公室牌子）	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民族宗教事务、党管武装、组织人事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领导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1	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等工作，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2	负责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工作。	
			3	负责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工作。	
			4	负责下级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对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或撤销作出决定。	
			5	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党建工作办公室 (挂人大街道工委办公室牌子)	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民族宗教事务、党管武装、组织人事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领导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6	负责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7	负责组织人事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	
			8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党员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	
			9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任务要求，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10	负责领导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11	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12	根据委托授权，负责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3	负责联系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挂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牌子)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制宣传教育、信访工作，调解各类纠纷；负责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做好防范邪教工作；会同司法部门开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等工作；负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消防、防汛抗洪、抗旱、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救助、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相关工作。 负责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工作，建立健全综合指挥协调机制和工作流程；统筹协调指挥各类民生诉求事项、各类政府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受理、研判、转办、落实、反馈工作；负责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互联网舆情化解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推进信息化网络管理工作；负责指挥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1	负责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检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调解各类纠纷。	
			2	负责组织群众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和军民、警民联防活动；指导、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普法工作，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做好防范邪教工作。	
			4	负责承担民间纠纷调解相关工作。	
			5	负责承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相关工作。	
			6	会同司法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和对户籍或居住地在本辖区的刑满释放人员做好接收建档和安置帮教工作，做好重点帮教对象的衔接工作。	
			7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8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9	负责加强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0	负责依法做好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1	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挂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牌子)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制宣传教育、信访工作，调解各类纠纷；负责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做好防范邪教工作；会同司法部门开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等工作；负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消防、防汛抗洪、抗旱、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救助、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相关工作。 负责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工作，建立健全综合指挥协调机制和工作流程；统筹协调指挥各类民生诉求事项、各类政府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受理、研判、转办、落实、反馈工作；负责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互联网舆情化解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推进信息化网络管理工作；负责指挥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12	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排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13	负责辖区防汛抗洪、抗旱等相关工作。	
			14	负责辖区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	
			15	负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做好自然灾害风险排查、隐患治理、救助准备、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救援、灾后救助和救助款物管理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9项。
			16	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17	负责履行辖区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开展宣传教育、组织防火巡查巡护、组建火灾扑救队伍、做好防灭火物资储备、制定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火灾预防扑救。	
			18	负责做好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处理来信、接待来访。	
			19	负责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工作，建立健全综合指挥协调机制和工作流程；统筹协调指挥各类民生诉求事项、各类政府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受理、研判、转办、落实、反馈工作。	
			20	负责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	
			21	负责组织协调互联网舆情化解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推进信息化网络管理工作。	
22	负责指挥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自然资源 和生态环境 办公室 (挂农业综合 服务中心 牌子)	负责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人居环境改善、土地调查、村镇规划建设、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等工作；负责大气、水、土壤、扬尘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节约用水等工作；负责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农机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预报、防治、处置；负责指导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农村经济发展、农村体制改革、农村土地承包、扶贫开发、水土保持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1	按权限做好本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2	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2、3项。
			3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职责。	
			4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5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6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	
			7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8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9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辖区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配合做好联合巡查工作，及时查处影响辖区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	
			10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1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12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自然资源 和生态环境 办公室 (挂农业综合 服务中心 牌子)	负责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人居环境改善、土地调查、村镇规划建设、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等工作；负责大气、水、土壤、扬尘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节约用水等工作；负责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农机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预报、防治、处置；负责指导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农村经济发展、农村体制改革、农村土地承包、扶贫开发、水土保持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13	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1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	
			15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按分工和权限负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9项
			16	按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7	依法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18	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19	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相关工作。	
			20	负责本辖区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实施工作。	
			21	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22	负责组织当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	
			23	按权限落实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自然资源 和生态环境 办公室 (挂农业综合 服务中心 牌子)	负责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人居环境改善、土地调查、村镇规划建设、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等工作；负责大气、水、土壤、扬尘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节约用水等工作；负责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农机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预报、防治、处置；负责指导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农村经济发展、农村体制改革、农村土地承包、扶贫开发、水土保持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24	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4、5项
			25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	
			26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7	加强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28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	
			2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30	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农机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	
			31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	
			32	负责指导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农村经济发展、农村体制改革、水土保持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33	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预报、防治、处置。	
34	负责辖区内的统计工作。履行统计职责，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国家规定的周期性普查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社区建设和 物业监督 管理办公室	负责指导基层自治和居民区建设工作；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实践，收集、反映社情民意；负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指导业委会开展工作；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负责领导辖区传染病防治工作及健康教育、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社保、医保、就业服务、社会救助、残疾人保障工作，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1	负责按权限负责基层社区社会组织的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	
			2	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项。
			3	负责按权限负责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工作。	
			4	负责指导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5	负责协助所在区域内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指导业委会开展工作。	
			6	负责加强本辖区健康教育工作及其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	
			7	负责本辖区健康中国建设，健全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逐项抓好任务落实。	
			8	负责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	
			9	负责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3、7、8项。
			10	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社区建设和 物业监督 管理办公室	负责指导基层自治和居民区建设工作；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实践，收集、反映社情民意；负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指导业委会开展工作；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负责领导辖区传染病防治工作及健康教育、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社保、医保、就业服务、社会救助、残疾人保障工作，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11	负责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各界参与居家养老和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12	负责按权限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4、5、6、8、11、12项；行政确认类第5项。
			13	负责按权限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7、10项。
			14	负责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15	负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16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组织、基金征缴和政策宣传工作。	
			17	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18	负责指导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并予以备案。	
			19	负责按权限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实践，收集、反映社情民意。	
			20	负责领导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6	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承担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市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园林绿化工作；负责辖区市容、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工作。	1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授权，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89 项。
			2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3	负责辖区内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4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市容、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工作。	
			5	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零售活动进行监督。	
			7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8	协助做好辖区内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调解处理因电梯而产生的群体性事件和不稳定因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7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挂综合文化服务站牌子)	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工作，提供政策和业务咨询；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负责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娱乐、体育活动；负责文化市场监督、巡查工作；负责文物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村（社区）文化室建设、文体设施规划建设。	1	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力度，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2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6、9、10、11、12、13、14、15、16、18、19、20、24项；行政确认类第1、2、4项；其他类第3项。
			3	负责本辖区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日常管理，实施免费开放。	
			4	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	
			5	负责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娱乐、体育活动。	
			6	负责文化市场监督、巡查工作。	
			7	负责文物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8	指导村（社区）文化室建设、文体设施规划建设。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8	退役军人服务站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拥军优属、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配合武装部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等相关工作。	1	依照法定权限，配合武装部做好本辖区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6项。
			2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拥军优属、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2、3项。

#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村镇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机关文电、值班、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编制镇财政预决算，负责镇政府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核算，负责村级资金核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	
			2	负责机关文电、值班、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	
			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编制镇财政预决算，负责镇政府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核算，负责村级资金核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4	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所属单位和行政村的档案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挂人大主席团办公室牌子）	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民族宗教事务、党管武装、组织人事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领导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1	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民族宗教事务、党管武装、组织人事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	
			2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3	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建设计划；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听取和审查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4	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党建工作办公室 (挂人大主席团办公室牌子)	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民族宗教事务、党管武装、组织人事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领导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6	负责下级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对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或撤销作出决定。	
			7	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9	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党员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	
			11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任务要求，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根据委托授权负责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2	领导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1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	
			14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15	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	
16	负责联系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挂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牌子)	1.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制宣传教育、信访工作，调解各类纠纷；负责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做好防范邪教工作；会同司法部门开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等工作；负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消防、防汛抗洪、抗旱、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救助、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相关工作。 2. 负责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工作，建立健全综合指挥协调机制和工作流程；统筹协调指挥各类民生诉求事项、各类政府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受理、研判、转办、落实、反馈工作；负责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互联网舆情化解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推进信息化网络管理工作；负责指挥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1	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检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调解各类纠纷。	
			2	组织群众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和军民、警民联防活动；指导、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	组织协调辖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普法工作，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做好防范邪教工作。	
			4	承担民间纠纷调解相关工作。	
			5	承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相关工作。	
			6	加强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7	依法做好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	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9	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10	负责辖区防汛抗洪、抗旱等相关工作。	
			11	负责辖区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挂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牌子)	1.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制宣传教育、信访工作, 调解各类纠纷; 负责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 做好防范邪教工作; 会同司法部门开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等工作; 负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落实应急管理责任,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负责消防、防汛抗洪、抗旱、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 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相关工作。 2. 负责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工作, 建立健全综合指挥协调机制和工作流程; 统筹协调指挥各类民生诉求事项、各类政府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受理、研判、转办、落实、反馈工作; 负责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互联网舆情化解和舆论引导工作, 统筹推进信息化网络管理工作; 负责指挥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12	负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做好自然灾害风险排查、隐患治理、救助准备、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救助、灾后救助和救助款物管理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9项
			13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14	履行辖区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 明确责任分工、开展宣传教育、组织防火巡查巡护、组建火灾扑救队伍、做好防火物资储备、制定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火灾预防扑救。	
			15	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负责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6	做好信访工作, 畅通信访渠道, 处理来信、接待来访。	
			17	负责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工作, 建立健全综合指挥协调机制和工作流程。	
			18	负责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	
			19	统筹协调指挥各类民生诉求事项、各类政府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受理、研判、转办、落实、反馈工作。	
			20	负责组织协调互联网舆情化解和舆论引导工作, 统筹推进信息化网络管理工作。	
			21	负责指挥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22	会同司法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和对户籍或居住地在本辖区的刑满释放人员做好接收建档和安置帮教工作, 做好重点帮教对象的衔接工作。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24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牌子)	负责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人居环境改善、土地调查、村镇规划建设、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等工作；负责大气、水、土壤、扬尘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节约用水等工作；负责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农机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预报、防治、处置；负责指导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农村经济发展、农村体制改革、农村土地承包、扶贫开发、水土保持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1	按权限做好本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2	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2、3项
			3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职责。	
			4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5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6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	
			7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8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9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辖区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配合做好联合巡查工作，及时查处影响辖区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	
			10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1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自然资源 和生态环境 办公室 (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牌子)	负责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人居环境改善、土地调查、村镇规划建设、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等工作；负责大气、水、土壤、扬尘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节约用水等工作；负责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农机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预报、防治、处置；负责指导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农村经济发展、农村体制改革、农村土地承包、扶贫开发、水土保持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12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13	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1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	
			15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按分工和权限负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9项
			16	按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7	依法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18	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19	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相关工作。	
			20	负责本辖区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实施工作。	
			21	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22	负责组织当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	
23	按权限落实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牌子)	负责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人居环境改善、土地调查、村镇规划建设、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等工作；负责大气、水、土壤、扬尘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节约用水等工作；负责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农机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预报、防治、处置；负责指导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农村经济发展、农村体制改革、农村土地承包、扶贫开发、水土保持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24	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4、5项。
			25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	
			26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7	加强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28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	
			2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30	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农机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	
			31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	
			32	负责指导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农村经济发展、农村体制改革、水土保持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33	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预报、防治、处置。				
34	负责辖区内的统计工作。履行统计职责，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国家规定的周期性普查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社区建设和物业监督管理办公室	负责指导基层自治和居民区建设工作；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实践，收集、反映社情民意；负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指导业委会开展工作；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负责领导辖区传染病防治工作及健康教育、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社保、医保、就业服务、社会救助、残疾人保障工作，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1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并予以备案。	
			2	按权限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实践，收集、反映社情民意。	
			3	按权限负责基层社区社会组织的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	
			4	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项
			5	按权限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工作。	
			6	负责指导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7	协助所在区域内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指导业委会开展工作。	
			8	领导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9	负责加强本辖区健康教育工作及其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	
			10	负责本辖区健康中国建设，健全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逐项抓好任务落实。	
			11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社区建设和物业管理办公室	负责指导基层自治和居民区建设工作；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实践，收集、反映社情民意；负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指导业委会开展工作；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负责领导辖区传染病防治工作及健康教育、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社保、医保、就业服务、社会救助、残疾人保障工作，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12	负责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3、7、8项
			13	组织开展本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14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	
			15	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各界参与居家养老和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16	按权限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4、5、6、8、11、12项；行政确认类第5项
			17	按权限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7、10项
			18	负责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19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20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组织、基金征缴和政策宣传工作。	
			21	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6	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承担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市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园林绿化工作；负责辖区市容、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工作。	1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授权，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89 项
			2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3	负责辖区内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4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市容、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工作	
			5	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零售活动进行监督。	
			7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8	协助做好辖区内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调解处理因电梯而产生的群体性事件和不稳定因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7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挂综合文化服务站牌子)	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工作，提供政策和业务咨询；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负责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娱乐、体育活动；负责文化市场监督、巡查工作；负责文物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村（社区）文化室建设、文体设施规划建设。	1	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力度，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2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6、9、10、11、12、13、14、15、16、18、19、20、24项；行政确认类第1、2、4项；其他类第3项
			3	负责本辖区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日常管理，实施免费开放。	
			4	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	
			5	负责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娱乐、体育活动。	
			6	负责文化市场监督、巡查工作。	
			7	负责文物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8	指导村（社区）文化室建设、文体设施规划建设。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8	退役军人服务站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拥军优属、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配合武装部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等相关工作。	1	依照法定权限，配合武装部做好本辖区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6项
			2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拥军优属、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2、3项